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 号文批准,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6.050 万股, 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3,0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人民币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22,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各 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4,278,836.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7,821,163.14 元, 已经中兴华验字(2014)第 HN-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33 号文核准,牧原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873,10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42 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78 元,扣除发行费用 7.305,551.40 元,募集资金净 额为 992.694.424.38 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 验字(2015)第 HN-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牧原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2月21日,牧原股份、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邓州

牧原")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 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29176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34113250010000029289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1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696257913
2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811110101390015414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邓州牧原、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1日

